

中央機關辦理國家賠償事件收結情形表

填報期間：113年1月至6月

項目別 (中央機關)	總件數 A=(C+H)	新收案件數 B	未結案件數 (含舊案) C=(D+E)	未結案件數		已結案件數 F=(G+H)	協議階段件數 G=(H+I+J+K+L)						訴訟階段件數 M=(N+O+P+Q+R+S)						賠償情形			行使求償權																					
				訴訟中 E	(含在處理中) 協議中 D		成立 H	不成立 I	拒絕賠償 J	撤回 K	其他 L	計 M	勝訴 N	敗訴 O	一部敗訴 P	法院和解 Q	駁回 R	其他 S	賠償總計 T=(U+V)	協議成立賠償 U	判決確定賠償 V	依國家賠償法 W	依第2條 國家賠償法 X	依第3條 國家賠償法 Y	獲償 Z																		
																										件	件	件	件	件	件	件	件	件	件	件	件	件	件	件	件	元	元
總計	39	23	11	1	10	28	22	0	22	0	0	0	6	4	0	1	1	0	1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總統府																																											
行政院																																											
司法部																																											
考選院																																											
監察院																																											
國家安全會議																																											
內政部																																											
外交部																																											
國防部																																											
財政部																																											
教育部																																											
法務部																																											
經濟部																																											
交通部																																											
勞動部																																											
農業部																																											
衛生福利部																																											
環境部																																											
文化部																																											
數位發展部																																											
國家發展委員會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																																											
大陸委員會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陸軍委員會																																											
僑務委員會																																											
國軍退除役官兵安置委員會																																											
原住民民族委員會																																											
客家委員會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行政院主計總處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中央銀行																																											
國立故宮博物院																																											
中央選舉委員會																																											
公平交易委員會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核能安全委員會																																											
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																																											
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																																											

填表人：科信處

審核主管：處長

填報機關：內政部

聯絡電話：2356-5439

科信處
信偉
113年5月28日

信賢